

《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监管暂行规定》的 立法说明

一、立法考虑

近年来，我国公募基金行业快速发展，整体规模已超 27 万亿元，投资者数量突破 7 亿。货币市场基金作为现金管理类的普惠金融产品，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成本低等特点，已成为公募基金的重要品种，积极服务于居民财富管理。同时，个别货币市场基金产品规模较大或涉及投资者数量较多，如发生风险易对金融市场产生负面影响，需提出更为严格审慎的监管要求。

为进一步提升重要货币市场基金产品的安全性和流动性、有效防范风险，证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研究起草了《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监管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

二、起草过程

《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至 2 月 13 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从征求意见看，社会各界对规定总体认同，同时也提出了个别修改意见。结合各方意见建议，我们对规则进行了修订完善。

三、《暂行规定》主要内容

《暂行规定》共五章二十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定义及评估条件、标准、程序。重要货币市场基金是指因基金资产规模较大或投资者人数较多、与其他金融机构或者金融产品关联性较强，如发生重大风险，可能对资本市场和金融体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货币市场基金。满足规模大于 2000 亿元或者投资者数量大于 5000 万个等条件的货币市场基金，应纳入评估范围。证监会对参评产品予以评估，确定最终名单并予以公示。

（二）明确附加监管要求，增强抗风险能力。《暂行规定》从经营理念、风险管理、人员及系统配置、投资比例、交易行为、规模控制、申赎管理、销售行为、风险准备金计提等方面，对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提出了更为严格审慎的要求。

（三）明确风险防控与处置机制。一是要求基金管理人及相关市场主体应当制定合理有效的风险应对预案，提前对风险处置事项做出安排。二是规定证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明确重大风险情形下的风险处置机制。三是规定不同风险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风险准备金、主要股东等风险处置资金来源。